180、立案登记制运行情况（配套制度、运行情况）

一、立案登记制总体情况

 立案登记制实施进入常态化。针对案件的不同情况严格按照立案登记制的相关规定作出处理：一是，对于符合登记立案条件的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、受诉材料收据，告知缴纳诉讼费等相关事项；二是，对于不符合登记立案条件的当场耐心解释、释明，对于仍坚持起诉的作出不予受理裁定。我院一直大力推行网上立案，对有条件的代理人进行针对性的引导，我院的网上立案率符合省级法院对于电子法院运用的有关要求，并且每年都有所增长。2019年，人民法院积极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，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，实现全国范围诉讼服务事项跨域远程办理、跨层级联动办理，构建起四级法院一体化诉讼服务体系，深化案件“当场立、自助立、网上立、就近立”改革，推动跨域诉讼服务全面铺开，切实解决好群众异地诉讼不便等问题。自跨域立案推行以来，我院积极贯彻落实，第一时间在诉讼服务中心开辟了跨域立案工作角，配备有电脑、扫描仪、打印机等各种设施。二、立案登记制配套制度

加强诉讼服务机制制度建设。首先是建立大立案机制， 有效提升诉讼服务供给。优化大厅空间布局，将原有诉讼服务大厅升级改造为诉讼服务中心，为群众接受诉讼服务提供便利舒适的空间环境。完善诉讼服务中心，制定出台诉讼服务中心岗位职责管理，对诉讼服务试行清单式管理，增设材料收转、集中送达、司法辅助等窗口，提供多项诉讼服务，实现当事人集中办理除庭审以外的全部诉讼事项。其次是完善大服务机制，切实满足群众司法需求。完善便民服务设施，等候区配备舒适座椅供当事人等待，书写区提供各种文书模板供当事人参考。再次是强化大调解机制，整合资源全力助解纠纷。重视诉前辅导分流。在登记立案前，向当事人介绍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、内容和流程，并对当事人进行诉讼心理、司法认知、诉讼常识等知道释明，根据纠纷性质和当事人意愿进行合理分流。完善诉调对接机制。制定诉前调解和诉中调解规则，明确调解程序和要求。聘请有经验的退休法官担任特邀调解员，明确其职责范围，细化特邀调解规定。落实调裁分流机制，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人员分类管理为突破口，统筹分为简案组与繁案组，实行审判团队扁平化管理，并构建与普通程序、简易程序、速裁机制相配套的多层诉讼制度体系。